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

研究生招生培养基本内容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部分）

为落实《广东省教育厅、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框架协议》，有效推进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建设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与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施方案》，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

养基地（佛山）基本框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的**

探索省地、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新模式和新机制，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平台，三方合作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创业型高层次人才，为全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建设提供经验。

1. **合作内容**

三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学术队伍、文献资料、设施设备和经费等方面的优势，瞄准企业生产一线的技术难题，协同开展研究生培养和生产技术创新，开发创新实践培养课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企业创新能力。该项目具体到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是与广东顺德中山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国际联合研究院共建联合培养。

**第三条 基本框架**

1、建立完善学校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科研团队和教师参与基地研究生培养，并深入企业一线解决技术难题；在免试推荐攻读博士研究生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基地硕士研究生。保障在基地培养的本校研究生享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待遇，基地研究生在奖助贷的评定、就业推荐等方面享受在校研究生同等待遇。

2、 制定和完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协调管理研究生创新培养示范点、基地研究生和示范点研究生导师等。落实基地运作经费和研发经费，做好市财政对入驻基地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和导师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3. 组织研究生创新培养示范点和示范点导师的遴选和评价，引导各示范点加强硬件和软件建设，加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产出科研成果的转化。

4. 组织创新实践培养课程开发和教学，根据有关行业企业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职业能力分析，开发具有应用性、实践和创新指导意义的课程，探索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化教学等产学结合先进教学方式，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5.为基地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为研究生进入创新培养示范点学习、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安全管理等保障条件，向入驻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免费住宿（带空调），在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入驻示范点后每月发给研究生不低于800元的生活补贴，在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入驻示范点后每月发给研究生不低于1500元的生活补贴。

6. 研究生入学后在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中山大学东校区）完成必修课教育，在基地完成选修课教育、实习和论文阶段的工作。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获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中山大学工程硕士学位。